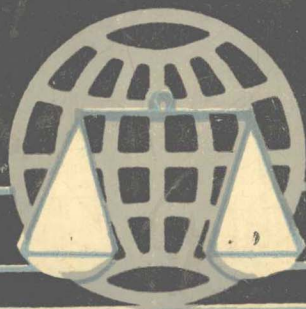


法 律 学 全 书

中国当代刑法学

徐逸仁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刑法学

主 编 徐逸仁

副主编 王仲兴 孙国祥 唐大森

东南大学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012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的刑事立法为依据,吸收了近年来刑法学研究的成果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经验,补充了刑法典颁布以来国家一系列新的刑法规范的内容。在体系上,独具匠心,进行了革新。使之观点鲜明、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条理清晰,有利于读者掌握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函授、电大和自学考试的教材,也是在政法干部不可多得的参考书。

责任编辑 刘仰贤

责任校对 刘娟娟

中 国 当 代 刑 法 学

徐逸仁 主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四牌楼2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繁昌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8.75印张 487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 7-81023-586-9

D·27

定价: 9.95元

主 编

徐逸仁

上海大学法律系主任、副教授，
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法
学研究会干事、上海市检察学
学会顾问、上海市刑侦学学会
副会长。

副主编

王仲兴

中山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
授。

孙国祥

南京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副
教授。

唐大森

安徽大学刑法教研室主任、副
教授，安徽省刑法学研究会副
总干事。

法律学全书编委会

常务编委 余先予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邦开	王士如	王仲兴	孔庆明
伍华权	刘春茂	刘兰芬	余先予
汪汉卿	周汉民	邹 渊	张向千
郑裕国	胡济群	徐中起	徐逸仁
顾伟如	唐琮瑶	黄汉升	唐玉琛
崔明霞	简令嘉	穆景平	

前 言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经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确定犯罪者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承担方法的法律。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部门，它是以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要对象的科学。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刑法颁布之前，虽然各高等政法校（院）系也曾开设刑法课，但公开出版的教材几乎等于零。当时的刑法讲义，由于没有本国的刑法典为依据，只能基本上以前苏联刑法学为蓝本，且体系不甚完整。以现在的观点来看，当时有不少观点也是不很完善的。

我国的刑事立法工作，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过程以后，终于在1979年7月1日诞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从此，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刑法的颁布与实施，为刑法科学研究确立了法律准绳，有利于促进刑法科学的发展；而刑法学理论研究所取得成果又为不断完善刑事立法提供了理论根据。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十多年来，我国刑法学工作者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前提下，围绕着刑法施行中所提出的实际问题，理论联系实际地开展了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

的研究，勇于开拓，善于探索，敢于创新，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获得了空前的繁荣和发展。这对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和指导司法实践已经并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中国当代刑法学》是《法律学全书》的系列教材之一。本书根据我国刑法颁布实施十多年来丰硕的科研成果，吸收了最新的刑法理论；反映了多年来，尤其是1988年下半年迄今所有最新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结合当代司法实践，对刑法总则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分则中众多常见的、多发性的犯罪进行了较为系统、详细而又深入的论述和探讨。

本书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地阐述我国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结合各章节内容对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司法解释进行具体说明；介绍我国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新观点；对一些理论上争议的问题，本着“双百”方针，既客观地作了介绍，也阐明了我们的见解，以期共同切磋；同时，在一些理论问题上，我们也力图有所突破，有所创新。

本书的内容根据不断更新教材的要求，结合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在某些理论观点上敢于开拓，见解独到。在总论部分增加了专节“刑事责任”的论述；对犯罪客观方面中的犯罪结果和犯罪对象提出了新的看法；对故意犯罪阶段与形态也有新的见地；在刑罚中增添了“刑罚效应”的专节；刑事责任处理方法概述亦别具风格。在刑法分论中依据新的刑事立法增加了不少新的罪名。结合司法实际，在对众多罪名的具体阐述中，

也不乏新的精神和见解。本书既反映了自1981年以来至1988年上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的若干《决定》和《补充规定》的内容，也具体反映了1988年下半年迄今的所有《决定》和《规定》。它们是：《关于惩治泄露国家机密犯罪的规定》、《关于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单行刑事法律。对其中一些常见、多发的罪名都作了较详细的阐述。此外，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使这些内容及时在教材中得到反映，无疑是培养合格本科生所必需，以适应政法实际部门对人才的需求。

本书的写作特点是：（1）开门见山，直截了当。我们在撰稿过程中主要就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进行具体阐述。而对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方法和意义则很少笔墨，外国刑法理论更少涉及。力求避免套话，力图有所创新。在体例上特别是刑罚部分有较大改变，原刑罚的体系和种类改为“刑事责任的处理方法”包括“非刑罚处理方法”；原累犯、自首、数罪并罚和缓刑合并成一章“量刑制度”；原减刑、假释，为“行刑制度”；最后为“时效和赦免制度。”（2）有繁有简，详略兼备。由于篇幅的限制，在内容上只能该简则简，该繁则繁。总则部分原绪论篇力求从简，而犯罪论、刑罚论部分则详细论述；分则部分各章中，凡常见、多发的犯罪均作

了周密的阐发，对不常发生的犯罪则归入“本章中其他犯罪”之中仅作简略的介绍。在章与章之间，内容多寡，从实际出发，也有较大悬殊。(3)条理清晰，通俗易懂。全书无论表述概念，说明原理，抑或阐发理论、剖析案例，均力求条理清晰、层次分明、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考虑到本书的主要读者是大学法律学各专业本科学生，从实效出发，所以，用比同类教材更少的篇幅，简洁的语言，通俗的文字阐明全部内容，既能对学生有所启迪，又能留有余地，让学生在学海中自由探求。本书同样可作为法律各专业自学考试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学习用书。

本书有一些观点并不成熟。我们不揣浅陋，作为一孔之见，提出来与同行们共同切磋；有些论述，纯属个人见解，未必能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同，只是抛砖引玉，期望大家研究讨论，以利促进刑法理论的深入发展。

本书章各撰稿人(以章次为序)：徐逸仁(前言、第十一章)；黄庭生(第一章)；李保沅(第二、六章)；刘珊文(第三、二十章)；苗生明(第四、五章)；王仲兴(第七、十三章)；程璞(第八章)；岳琴舫(第九章)；雷维林(第十章)*；张晓陵(第十二章)；廖子和、唐大森(第十四章)；唐大森(第十五章)；李保民(第十六章)；唐大森、刘艺兵(第十七章)；张少鹏(第十八、十九章)；赵维加(第二十一章)；利子平(第二十二章)；利子平、冯春萍、郑心明(第二十三章)；孙国祥(第二十四章)；张心向(第二十五章)；阮方民(第二十六章)；陈晓明(第二十七、二十九章)；曾伟雄(第二十八章)。全书由徐逸仁、王仲兴、孙国祥、唐大森、利子平统稿。然后

分别由唐大森负责绪论、刑罚论；王仲兴负责犯罪论；孙国祥负责刑法分论的审稿、修改。最后由徐逸仁同志审阅定稿。

由于参与本书的撰稿人员较多，各人写作风格、文彩有不小悬殊，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期待刑法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 一 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3)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	(6)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11)
第 二 章	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16)
第一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	(16)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 三 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5)
第 四 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39)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9)
第二节	刑事责任	(46)
第 五 章	犯罪构成和类推	(51)
第一节	犯罪构成	(51)
第二节	类 推	(55)
第 六 章	犯罪客体	(59)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5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62)
第 七 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6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述	(66)

第二节	犯罪行为	(67)
第三节	犯罪对象	(71)
第四节	犯罪结果	(75)
第五节	犯罪的因果关系	(79)
第六节	犯罪的方法、时间、地点和工具	(85)
第 八 章	犯罪主体	(87)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述	(87)
第二节	犯罪自然人	(88)
第三节	犯罪法人	(98)
第 九 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10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述	(10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0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13)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17)
第五节	刑法上的错误	(119)
第 十 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2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23)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31)
第 十 一 章	故意犯罪阶段与形态	(137)
第一节	故意犯罪阶段与形态的概述	(13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42)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44)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48)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53)
第 十 二 章	共同犯罪	(156)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述	(15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63)

第十三章	罪数	(173)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73)
第二节	数罪.....	(175)
第三节	复杂一罪之一——事实上的一罪.....	(176)
第四节	复杂一罪之二——拟制上的一罪.....	(182)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18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8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90)
第三节	刑罚效应.....	(195)
第十五章	刑事责任的处理方法	(200)
第一节	刑事责任处理方法的概述.....	(200)
第二节	刑罚的方法——主刑.....	(202)
第三节	刑罚的方法——附加刑.....	(216)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30)
第十六章	量刑	(234)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234)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41)
第三节	量刑的方法.....	(250)
第十七章	量刑制度	(253)
第一节	累犯.....	(253)
第二节	自首.....	(257)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63)
第四节	缓刑.....	(273)
第十八章	行刑制度	(280)
第一节	减刑.....	(280)
第二节	假释.....	(286)
第十九章	时效和赦免制度	(292)
第一节	时效.....	(292)

第二节 赦免	(296)
--------	---------

第二编 刑法各论

第 二十 章 刑法各论概述	(301)
第一节 学习刑法各论的意义	(30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02)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303)
第四节 法定刑	(307)
第二十一章 反革命罪	(311)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311)
第二节 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316)
第三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320)
第四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22)
第五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325)
第六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328)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33)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33)
第二节 放火罪	(336)
第三节 爆炸罪	(339)
第四节 故意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40)
第五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342)
第六节 破坏通信设备罪	(345)
第七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346)
第八节 交通肇事罪	(351)

第九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355)
第十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358)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6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364)
第二节	走私罪·····	(367)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375)
第四节	偷税罪、抗税罪·····	(382)
第五节	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	(386)
第六节	假冒商标罪·····	(389)
第七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391)
第八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396)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0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03)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	(405)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412)
第四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418)
第五节	强迫他人卖淫罪·····	(425)
第六节	拐卖人口罪,拐卖妇女、儿童罪·····	(427)
第七节	侮辱罪、诽谤罪·····	(431)
第八节	刑讯逼供罪·····	(434)
第九节	诬告陷害罪·····	(438)
第十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441)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5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特点·····	(451)
第二节	抢劫罪·····	(454)
第三节	盗窃罪·····	(460)
第四节	诈骗罪·····	(467)

第五节	敲诈勒索罪·····	(471)
第六节	贪污罪·····	(474)
第七节	挪用公款罪·····	(480)
第八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485)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48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87)
第二节	流氓罪·····	(491)
第三节	脱逃罪·····	(497)
第四节	窝藏罪、包庇罪·····	(502)
第五节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506)
第六节	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罪·····	(508)
第七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罪·····	(511)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15)
第九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519)
第二十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	(534)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534)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536)
第三节	重婚罪·····	(538)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540)
第五节	虐待罪·····	(543)
第六节	遗弃罪·····	(545)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547)
第二十八章	渎职罪 ·····	(54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49)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	(551)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558)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560)

第五节	本章中的其他犯罪.....	(564)
第二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6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69)
第二节	本章中的具体犯罪.....	(573)